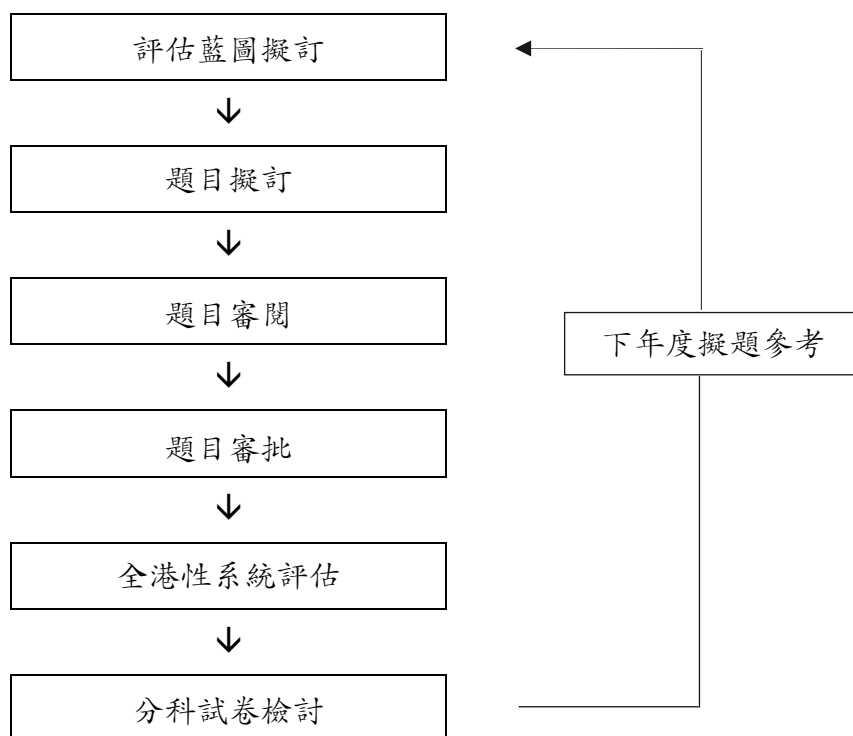


制訂評估流程

本章旨在說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工作流程，包括其發展及檢討工作。評估內容是根據課程發展處基本能力的文件而擬訂。「基本能力」是作為判斷學生在某一學習階段終結時能否達到課程的基本要求(只包含部分知識及能力)，換句話說，基本能力只是課程的一部分要求，不代表課程的全部要求。

制訂及檢討評估的流程簡列如下：



專責小組

本局按科目及級別為三個科目各自設立一個專責小組，每個小組由現職教師或校長、大專院校的專業人士，以及教育局和考評局科目主任及經理組成。本局秘書長委任大專院校的學者或學校校長為試卷主席。在委任審題小組的成員時，會確保他們具備相關的擬題經驗、專科知識以及教學經驗。

各科的專責小組制訂評估藍圖，以確保題目涵蓋基本能力。評估的內容須包括不同情境、文體和題型。專責小組議定每張評估分卷的題量和時限。每科設若干張分卷，每名學生只須在每科作答一張分卷。小三級的作答總時限為中文科 85 分鐘，英文科為 50 分鐘，數學科則為 40 分鐘。而中三級的中、英、數三科的作答總時限分別為 140 分鐘、110 分鐘和 65 分鐘，題目由擬題員及本局員工協助擬訂。而專責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和批核題目，以確保題目的質素。

在研究計劃下，本年小三級中、英、數三科題目根據了委員會轄下試卷及題目設計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擬訂，務求符合課程精神、對準小三基本能力的要求、

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維持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信度和效度。相關試卷及題目設計修訂的方向、原則及具體建議可瀏覽委員會檢討報告(請參閱第一章註釋 1)第五章。

每科每級的專責小組複核題目後，把題目組成若干張分卷，不同分卷中部分題目相同，以作為聯繫各分卷之用，以便進行等值研究。

全港性系統評估試卷檢討小組

本局於全港性系統評估結果發放後，各級各科分別成立評估試卷檢討小組。每一個小組的成員包括試卷主席、現職教師、教育局課程發展主任和考評局科目經理及主任。為確保評估試卷在檢討時保持客觀性，教師代表來自不同組別的學校，亦非審題會的成員。試卷檢討小組的職責是就該年度的評估題目及評卷參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向審題會反映，作為下一年度擬題的參考，以提升題目及評卷的質素。